附件3

 **河北省大学、中学在校生科技创新能力培育**

**计划实施方案（2020-2022年）**

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河北省教育厅

[创新是民族进步之魂。拥有一大批创新型青年人才，是国家创新活力之所在，也是科技发展希望之所在。](http://www.baidu.com/link?url=Y-RDtHYurkrERZYHmzqDPCjai1Htwca9i5n1uvINWQylW6kpY-11SiOpE43mH9qaHjWgCtWsPPWb2bOdL5q_ca&wd=&eqid=fda113fd000004ca000000025ef6efe9)为提升我省大学生、中学生科技创新的积极性，进一步激发创新思维、[增强创新能力，加快培育创新型人才，营造崇尚科学、鼓励创新的社会氛围，特制定本方案。](http://www.baidu.com/link?url=dddp2XsP6fPB5L0tObsYttSxj71AmzHwU0sdThqK-Y1PVdVou7A1GSM7lEtofWQsZxd8kZ730mkvrFIHMwdzFLitGehA3DbpxpWq-kgqw-vDwVlxVtypmo0eGmj4TeqI)

一、总体思路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和科教兴国战略部署，把大学生、中学生科技创新能力培育作为河北人才发展的重要抓手，加强系统组织、项目支持、管理服务，着力提高学生的科技素养、创新意识，不断优化科技创新环境，为创新型河北建设提供不竭动力。

（二）指导原则

学生主体。实施该计划，面向全省本科高校、高职高专、中学中职中专，鼓励在校生积极参与科技创新活动，提供更多科学研究实践的机会和条件，进一步提高学生的参与面和覆盖率。

学校主导。学校是科技创新培育计划的基本单位，通过加强组织实施，加快推动学生实质参与科学活动。建立导师指导制度，为学生自主开展实践研究提供辅导帮助。

项目支持。省级建立项目支持机制，按照“学生自主选题、学校组织申报、归口评审推荐、综合择优支持”的方式，对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给予项目经费资助。鼓励各学校及有关部门给予配套支持。

分类指导。根据本科高校、高职高专、中学中职中专在校学习内容，分科学研究、科学普及两类项目给予指导支持。本科高校及高职高专在校生以技术产品研究、创意设计、研究报告为主，中学及中职中专在校生以科学作品、科学讲堂、科学实验为主。

（三）主要目标

通过实施大学、中学在校生科技创新培育计划，三年内形成“千项百校百品”的总体目标，即推出1000项以上创新作品，培育100所以上学校示范单位，形成100项以上创新品牌成果。

二、实施内容

在省级财政科技资金中每年安排专项经费，自2021年起纳入年度预算，支持在校生（不包括在校研究生）开展科技创新能力培育项目。其中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（论文）、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、科技创新竞赛中获奖的作品不在资助之列。

（一）科学研究类。以本科高校及高职高专在校学生申报为主体，学校集中推荐，重点支持开展技术产品研究、创意设计、研究报告等。单体项目资助2万元左右，每年资助500人左右。

1.技术产品研究类。包括创作科技创新相关作品以及能给生产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、小制作。

2.创意设计类。包括围绕解决生产生活中具体问题，开展工业设计、工程设计、产品设计、软件设计等。

3.研究报告类。包括围绕解决现实问题或学科领域前沿问题，通过理论探索和实证调查，形成的对策、建议或调查报告。

（二）科学普及类。以中学及中职中专学校为申报主体，学生兴趣小组为单元，重点支持开展科学作品、科学讲堂、科学实验等。单体项目资助5万元左右，每年资助100个左右学校。鼓励中学及中职中专在校生参与科学研究类项目。

1.科学作品类。包括科学作文、绘画、微视频、科学表演等。

2.科学讲堂类。包括国内外专家走进校园开展科普讲坛、讲堂、讲座，以及课堂讲解、手工制作、设备体验等趣味科普课程。

3.科学实验类。包括通过学校的科学实验室、科学仪器装置等，开展科学实践活动。

三、进度安排

2020年，将培育计划项目经费纳入下年度预算安排，开展调查研究分析，做好总体策划设计，明确操作流程规范，制定项目指南等。

2021年至2022年，在全省稳步推开，按年度要求做好项目实施、重点活动、动态管理、滚动推进等工作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职责分工。省科技厅、省教育厅建立协同联动机制，研究分析有关情况，加强有关事项协调管理。省科技厅围绕项目管理，完善制度办法或实施细则，推动工作落实到位。省教育厅做好系统发动，吸引学校广泛关注、积极参与。各地科技、教育主管部门，要加强协同推进，做好组织管理和服务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项目管理。参与学校负责项目实施、绩效评价、科研诚信等全过程管理。项目结题由学校组织，并将结题结果报省科技厅备案。项目经费要专款专用，主要用于实验材料、测试化验加工、燃料动力、出版文献、会议差旅、信息传播、版面审编、知识产权事务、专家咨询费等。

（三）强化激励引导。开展评选活动，对优秀作品、成果、单位加大支持力度，给予表彰奖励激励。参与学校加强项目实施导师配备，提供学生实践实习、技能培训、竞赛赛事、专题报告等服务保障，对学生骨干或团队等进行表彰激励。

（四）强化跟踪督导。省科技厅、省教育厅将培育计划纳入年度重点工作，建立跟踪落实机制，加强工作指导与服务。参与学校作为实施主体，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，深入辅导和管理，确保工作取得预期成效。